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郭武明

相 對 人 李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9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元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0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4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二審裁判費323,844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9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323,844x4%=12,954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主張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依上開判決所示，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不予列計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